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泓禧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wlplplpw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8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
實用技能學程115學年度停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401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申請實用技能學程115學年度停辦，業奉教育部同意，請各校查閱修正後簡章，以協助學生適性就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5/04/13



1150001289